

【新（修）訂法案作業程序】

- 1.請提案單位未正式提案前，先召集有關單位研議（草案），充份溝通討論凝聚共識。
例：研發處新訂「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補助規定」，於研發處處務會議先提案，並邀請院長、碩士班系主任等有關主管研商討論。
- 2.前揭會議作成紀錄後，再簽請校長核示。
- 3.奉 校長核示後，請提案單位將提案資料提送會議承辦單位。

【新(修)訂法案提案格式及範例】

- 一、新訂法規請參閱提案一。
- 二、修訂法規請參閱提案二。

提案一：教務處提案

案由：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期末教學活動意見調查獎勵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擬於學生期末教學活動意見調查納入獎勵作業要點，以便有效提升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填答率至 90%以上。
- 二、本案經 103.04.21(一)教學卓越計畫第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草案如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期末教學活動意見調查獎勵作業要點」草案說明	
源起：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審查意見建議，本校教學活動意見調查率應該要大幅提昇，以便讓教學認真教師得到肯定。
目的：	擬訂定「期末教學活動意見調查獎勵作業要點」，鼓勵學生於網路選課前完成教學活動意見調查，以進而將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填答率提升至 90%以上。
原則：	填答率優異之班級，可參加抽獎，獲得獎勵金額。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得到更多肯定，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期末教學活動意見調查獎勵作業要點」	目 的
第二條 主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及進修部教務組。	主 辦 單 位
第三條 獎勵對象：全校學生（日間部及進修部大學生）。	獎 勵 對 象
第四條 本獎勵以填答率優異之班級為單位，每學期辦理一次，獎勵名額及金額如下，獎勵活動實施方式另行公告之：	獎 勵 內 容

條 文	說明
(一) 期末教學活動意見調查班級填答率達『100%』之班級可參加抽獎，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4 千元整，共抽 10 名，總金額新台幣 4 萬元整。 (二) 期末教學活動意見調查班級填答率達 80%以上之班級可參加抽獎(排除已獲獎班級)，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1 千元整，共抽 20 名，總金額新台幣 2 萬元整。	
第五條 本校在學學生於期末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填答期間完成該學期所有修習課程之期末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問卷，方得計入班級填答率。	填 答 率 限 制
第六條 本要點之獎勵金額及名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獎勵金額及 名額調整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 定 及 修 正

決議：

提案二：圖書館提案

案由：修正「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前次修訂公告後，本校老師提出意見，建議修正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文字。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4 日(一)「102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依據及目的) <u>德明財經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能充分利用本校圖書館之軟硬體設施，以達支援教學研究、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及提升自學能力之目的，爰依據「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五條、 <u>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u> ，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制定 <u>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依據及目的) 為能充分利用本校圖書館之軟硬體設施，以達支援教學研究、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及提升自學能力之目的，爰依據「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五條，特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制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增加校名全稱及補充法源依據。
第三條（召開會議） 本會每學年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 <u>至少一次</u> ， <u>必要時</u> 得由	第三條（召開會議） 本會於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得由	訂會期與開會次數。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 召開臨時會議。	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 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主席與執行） 本會由校長負責召集暨主持 會議，置秘書一人，由圖書 館 <u>讀者服務組</u> 組長兼任之， 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本會 行政業務暨執行本會決議事 項。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 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之。	第五條（主席與執行） 本會由校長負責召集暨 主持會議，置秘書一 人，由圖書館組長兼任 之，承主任委員之命， 負責本會行政業務暨執 行本會決議事項。主任 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 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之。	文字補正。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6 日 (91) 德圖通字第 002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 (92) 德圖通字第 004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 (95) 德圖通字第 001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德圖通字第 003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 (97) 德圖通字第 001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 (98) 德圖通字第 001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 (98) 德圖通字第 004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德圖通字第 002 號函修正公布

第一條（依據及目的）

為能充分利用本校圖書館之軟硬體設施，以達支援教學研究、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及提升自學能力之目的，爰依據「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五條，特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制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委員會組成）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由各院、碩士班、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推舉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專科部、大學部及碩士班推舉學生代表各一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計室、人事室、推廣教育中心、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推舉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召開會議）

本會於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任務）

本會討論之事項以研討圖書館之重大興革事項為主要任務。

- 一、圖書館發展方向之策略規劃。
- 二、圖書館經費分配之原則事項。
- 三、圖書館館藏與服務之原則事項。
- 四、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原則事項。
- 五、其他建議事項。

第五條（主席與執行）

本會由校長負責召集暨主持會議，置秘書一人，由圖書館組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本會行政業務暨執行本會決議事項。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要點之修訂）

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